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18號彭耀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